

正本

H290***** G1-0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2樓

代表號：(02)85902567

1011311214-071-001



郵遞區號：106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7號3樓之3

受文者：LESTARI ERN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1011311214號

附件：

主旨：茲同意僱主盧文姬所聘僱外國人1名（如說明五）於規定期限內至外國人自行選擇工作地所屬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僱主101年6月6日申請表件、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9條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外國人符合本法第59條規定，爰同意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請僱主或外國人於換獲本函後，至本會職業訓練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evta.gov.tw>)登錄必要資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等相關事宜。若無法自行登錄者，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登錄。僱主或外國人未於本函發文日起60日內登錄，本許可失其效力。
- 三、本案外國人倘於上開期限內由新僱主接續聘僱，僱主得持雙方或三方合意證明文件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免踐行辦理轉換雇主作業程序。
- 四、本案外國人在未完成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法定程序前，原僱主仍應負本法所定責任，且該外國人不得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逕至未經許可之僱主或地點工作。又外國人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作業，外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出席協調會、或自本函發文日起60日內經轉換作業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依本準則第10條規定，應由僱主於協調會議翌日起14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本案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檢具出國之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本會。
- 五、本案外國人基本資料：姓名：LESTARI ERNA 國籍：印尼
護照號碼：AR477782 性別：女 入境日期：20111205

正本：盧文姬、LESTARI ERNA

副本：桃園縣政府

附註：本申請案係委任京兆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聯絡電話：02-27084588）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全球資訊網